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促进民用航空运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

本规定所称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规定的民用航空器从事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民用航空活动的企业法人。

外商投资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除适用本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民航局负责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以下简称经营许可）的统一审查和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经营许可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实施经营许可，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航空运输市场；

（二）符合国家航空运输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

（三）保障航空运输安全、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

**第六条** 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且法定代表人为中国公民；

(二)有与其申请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和航空人员；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从事旅客、行李运输业务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从事货物、邮件运输业务的，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四亿元；

(五)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能力；

(六)完成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筹建程序。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局不受理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经营许可申请：

（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二）湿租我国现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者外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民用航空器用以申请经营许可；

（三）民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航空器制造、航油供应、民航计算机信息等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直接关联关系、可能影响航空运输市场公平竞争的企业或单位，单独设立或者违反规定参股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的投资比例及其他要求；

（五）不符合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企业章程；

（四）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的证明文件；

（五）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人员的执照、证件；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的，需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诚信记录证明及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文件及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七）实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履历表、身份证复印件；

（九）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将申请文件提交给民航局。

民航局受理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后，将其交给申请人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审查意见并连同申请文件报民航局。

**第十条** 对申请人的经营许可申请没有重大异议的，民航局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初步决定，并将其置于民航局网站予以公示，供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查阅和提出意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如有意见，应当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民航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民航局对准予经营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对不予其经营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名称；

（二）主运营基地机场；

（三）经营范围。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在未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等情况下，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正式投入航线运营前，应当按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审定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航线运营。

**第三章 经营许可证的变更和失效**

**第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企业名称，应当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向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股东会决议；

（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应当向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的证明文件；

（五）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人员的执照、证书；

（六）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诚信记录证明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七）不具有本规定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说明文件；

（八）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运营基地机场，应当向民航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与拟使用的主运营基地机场签订的机坪租赁协议（或者等效协议）和机场场道保障协议；

（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诚信记录证明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四）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事项的批准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变更经营许可证所载主运营基地机场的，民航局在受理申请材料后，将其分别转交给申请人主运营基地机场原所在地和拟变更地民航地区管理局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扩大经营许可证所载经营范围，有下列的情形之一的，民航局暂停受理：

（一）最近3年发生重大以上（含重大）运输飞行事故的或者安全运营情况不良的；

（二）航班运行效率较低的；

（三）不符合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出现重大服务事件的；

（五）保障能力不足的；

（六）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1年内未能实际安排航班经营的，经营许可证失效。

**第二十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经营许可证自动失效，并由民航局予以公告：

（一）发生《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事由而解散的，经营许可证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自动失效；

（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经营许可证自公司完成合并、分立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经营许可证自破产宣告之日起自动失效；

（四）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经营许可证自有关决定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自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不得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经营活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按照经营许可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定期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民航局。

**第二十三条** 民航局制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营品质综合评价指标，对不符合评价指标要求的单位依法采取限缩业务范围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或者灭失的，应当及时报告民航局，并在官方主流媒体上发布遗失公告、声明作废后，向民航局书面申请重新领取。

**第二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保证其运营条件持续符合颁发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已经依法取得经营许可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现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情形的，由民航局责令限期整改，可以暂停受理其新增业务申请或者限缩其业务范围；逾期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在采取暂停受理或限缩业务范围等相关措施前，应当听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会以查明相关情况，并将处理决定在民航局网站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之日起10日内向民航局、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

（一）3个月内发生三分之一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

（二）决定暂停运营的；

（三）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四）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的。

发生前款第二、三、四项情形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还应当向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向民航局和主运营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简介；

（二）经营情况说明；

（三）股东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队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五）公司财务情况。

年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不得共用企业名称、字号、二三字代码、客票、货运单、经营范围。但是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与其绝对控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签署商务合作协议并报民航局备案后，可以共用二三字代码，并应履行告知义务，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未履行法定手续，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之间不得共用服务标志。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违法经营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许可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活动的，由民航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事项变更时，未向民航局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的变更手续，擅自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经营许可的，民航局不予受理或者不准予经营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由民航局撤销该项许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该申请人自被撤销许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超越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经营活动，由民航局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民航局给予警告，责令其办理有关手续；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局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

（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第三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违反本规定，共用企业名称、字号、二三字代码、客票、货运单、经营范围，或者未经备案商务合作协议共用二三字代码，或者共用二三字代码未履行告知义务，或者未履行法定手续使用其他企业的服务标志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撤销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日施行的《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规定》同时废止。